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5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通知,获悉西藏博创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博创	是	1,000,000	5.22%	0.56%	否	否	2024-11-13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	5.22%	0.56%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波	24,700,000	13.93%	22,500,000	22,500,000	91.09%	12.69%	19,100,000(注3)	84.89%	2,200,000(注3)	100.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66,231	10.81%	18,100,000	19,100,000	99.65%	10.77%	0	0	0	0
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5.89%	8,680,000	8,680,000	83.06%	4.90%	0	0	0	0
合计	54,316,231	30.64%	49,280,000	50,280,000	92.57%(注4)	28.36%	19,100,000	37.99%	2,200,000	54.51%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和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深水")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2.西藏博创、安义深水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三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安义深水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义深水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安义深水31.02%的合伙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约54,316,231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共50,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2.57%;3.本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为高管锁定股数量,其中李海波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18,5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份数量,575,000股为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被冻结股份数量;4.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资金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6.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47%,对应融资余额17,250.88万元,还款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资金和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4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20%,对应融资余额12,7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海波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海纳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持有直接持有安义深水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纳博创")间接持有安义深水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安义深水31.02%的合伙份额,是安义深水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海纳博创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380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股权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融资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进出口贸易。(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西藏博创主要财务数据;西藏博创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3,000万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西藏博创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593.05	11,991.44
负债总计	9,044.59	8,05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8.46	3,934.9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6.53	-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	-11.13
偿债能力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23
速动比率(倍)	1.17	1.23
资产负债率	71.82%	67.19%

3、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787.7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89 39XR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23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安义深水主要财务数据;安义深水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12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2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200万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安义深水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33.78	1133.76
负债总计	11.24	1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54	1122.5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02
偿债能力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6
速动比率(倍)	1.16	1.16
资产负债率	0.99%	0.9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邓秋晗先生

董事会秘书:费世平先生

财务总监:肖汉容女士

独立董事:徐细雄先生

独立董事:胡文言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四)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3-68349898

邮箱:zczq@cqzc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965,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965,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17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2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684,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2,554,18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708,447	99.7818	45,613	0.0386	211,737	0.17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51,254	98.0662	45,613	0.3427	211,737	1.59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严郢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6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11,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曹雨妹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陈卫东、曾云、唐玺、李武、吴昊,独立董事金鉴中、狄朝平、黄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于隽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69,559	99.2316	482,244	0.5774	159,400	0.19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2,869,559	99.2316	482,244	0.5774	159,400	0.19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91,617,705股,北方集团依法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蒋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4-04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16,3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63.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455,598.8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6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及民生证券于2022年11月29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及民生证券于2022年12月2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	1903020629200257454	本次销户
	1903020629200257055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本次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903020629200257454、银行账号1903020629200257055)办理销户,并将两个专户的节余资金和银行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上述专户销户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及民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583,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583,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3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376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1,891,3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独立董事梁新清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02,770	99.9020	78,768	0.0954	2,125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308,460	98.7339	78,768	1.2328	2,125	0.0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石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30,231,49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230,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30,001,497股。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967,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8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62,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3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4,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4,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4,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9,831	99.8206	65,940	0.1100	41,670	0.0695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030	82.2026	65,940	10.9057	41,670	6.89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李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3人,代表股份184,630,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2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74,332,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73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7人,代表股份10,29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8人,代表股份22,690,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3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10,29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96,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

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5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2%;

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7%;

反对9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4%;

弃权25,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5%;

反对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6%;

弃权25,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93,3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

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53,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5%;

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65,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反对17,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5,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

反对17,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479,8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479,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86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熊钧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薛愉玮先生、副总经理何俊彦先生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3,594	91.6523	112,588	8.1664	2,500	0.1813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56,036	99.8714	23,565	0.1275	201	0.001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65,045	99.9201	14,556	0.0788	201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63,594	91.6523	112,588	8.1664	2,500	0.18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熊慧、宁波伯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真鸣、霍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084,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1,74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630,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7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29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4%。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45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9,45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09,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7%;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6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0%;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12,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6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7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6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